

本公開說明書中譯版本供台灣投資人參考，倘此譯本與原文版本之公開說明書有不一致處時，應以原文版本之公開說明書為準。

Edmond de Rothschild Goldsphere (Ex Goldsphere) 愛德蒙得洛希爾環球黃金基金 (原愛德蒙得洛希爾-聖榮環球黃金基金)

FRENCH MUTUAL FUND (FCP)

法國共同基金

IN COMPLIANCE WITH EUROPEAN STANDARDS

遵照歐洲標準

FULL PROSPECTUS

完整公開說明書



詳細章程

I. 主要基金特性:**1.1. 基金架構**

- 基金名稱：
愛德蒙得洛希爾環球黃金基金
- 法律形式與本基金成立之所在會員國：
法國共同基金(FCP)
- 創始日與 預計存續期間
本基金創立於2008年9月30日，預計存續期間99年。
- 基金概述：
本基金由5種基金單位類股構成。
本基金沒有任何子基金。

單位類型	ISIN 碼	股息政策	貨幣	最低首次申購額 度	目標投資人
A 單位	FR0010657890	累計型	美元	1 單位	所有投資人
B 單位	FR0010664086	累計型	歐元	1 單位	所有投資人
E 單位	FR0010664052	累計型	歐元	1 單位	所有投資人，擬經由管理公司選定之經銷商銷售。
I 單位	FR0010664078	累計型	歐元	EUR 500,000	法人投資人
R 單位	FR0010849729	累計型	歐元	EUR 500,000	法人投資人

- 索取最新年報或定期報告位址
最新年報與定期報告應于向保管銀行，法國愛德蒙得洛希爾銀行 (LA COMPAGNIE FINANCIERE EDMOND DE ROTHSCHILD BANQUE, 47 rue du Faubourg Saint Honoré, 75401 Paris CEDEX 08; 網址：www.lcf-rothschild.fr) 提出要求之一周內寄至基金單位持有人。www.lcf-rothschild.fr 關於此等檔之額外資訊可向發行機構：愛德蒙得洛希爾資產管理公司 (47 rue du Faubourg Saint Honoré, 75401 Paris CEDEX 08; website: www.edram.fr.) 索取。

1.2. 相關資訊說明

- 管理公司
愛德蒙得洛希爾資產管理公司
為一股份有限公司，設有董事會與監事會，由法國金融市場監管局 (AMF)於2004年4月15日核准成立之資產管理公司，其登記字型大小為GP 04000015。
公司註冊地址：47 rue du Faubourg Saint Honoré, 75401 Paris

- **保管銀行：**
法國愛德蒙得洛希爾銀行
為一公開發行有限公司(Public Limited Company)，設有董事會與監事會，由BANQUE DE FRANCE-CECEI 於1970年9月28日核准通過之信用機構
公司註冊地址：47 rue du Faubourg Saint Honoré, 75401 Paris
法國愛德蒙得洛希爾銀行負責透過次保管銀行保管本基金之基金單位、確保基金管理公司之決策合法、管理債務與集中處理認購和贖回要求。
- **次保管銀行：**
CREDIT AGRICOLE TITRES – S.N.C.
合夥公司 (Partnership)，由CECEI (前法國信用機構及投資公司委員會) 核准成立之投資公司，受委任提供金融工具保管服務。
公司註冊地址：4 avenue d'Alsace, BP 41500 MER
郵寄地址：30 rue des Vallées – BP 10 - 91801 BRUNOY CEDEX
次保管銀行代表保管銀行負責本基金單位之保管，清算及處理保管銀行收受及提出之交易指令之結算／交割。次保管銀行亦負責提供與本基金單位相關之金融服務 (企業權責事務，收益收款) 以及純記名單位之保管。
- **查核會計師：**
KPMG AUDIT
公司註冊地址：Immeuble KPMG – 1 Cours Valmy – 92923 PARIS LA DEFENSE
授權簽署人：Mr Gérard GAULTRY
- **發行機構：**
愛德蒙得洛希爾資產管理公司
為一股份有限公司，設有董事會與監事會，由法國金融市場監管局 (AMF) 於2004年4月15日核准成立之資產管理公司，其登記字型大小為GP 04000015。
公司註冊地址：47, rue du Faubourg Saint-Honoré, 75008 PARIS
電話 00 33 1 40 17 25 25 E-mail: contact@edram.fr
傳真 00 33 1 40 17 24 42 Website: www.edram.fr
愛德蒙得洛希爾資產管理公司負責本基金之發行，並得授權其選擇之第三人進行實際行銷活動。此外，管理公司並不知悉本基金所有發起人之身分，此等發起人行為亦不受任何協議之約束。不論最終指派之發起人為何，愛德蒙得洛希爾資產管理公司之銷售團隊負責處理基金單位持有人關於本基金的任何資訊與問題。基金單位持有人可直接與公司註冊地址或是行銷部門取得聯絡。
- **基金會計委任予：**
CACEIS FASTNET
股本為€5,800,000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地址：1-3 place Valhubert, 75013 Paris
郵寄地址：1-3 Place Valhubert, 75206 Paris Cedex 13
- **委任基金管理公司**
EDMOND DE ROTHSCHILD INVESTORS ASSISTANCE
經濟利益組織
公司註冊地址：47 rue du Faubourg Saint-Honoré, 75008 PARIS
愛德蒙得洛希爾資產管理公司為G.I.E. EDMOND DE ROTHSCHILD INVESTORS ASSISTANCE
的一員，其依合夥公司之組織章程與規範之條款委託負責本基金的行政。

II. 管理與行政程式

2.1 主要基金特性:

➤ 基金單位特性

- ISIN碼:
 - A單位: FR0010657890
 - B單位: FR0010664086
 - E單位: FR0010664052
 - I單位: FR0010664078
 - R單位: FR0010849729
- 權利: 本基金對於金融工具與存款享有共有權，其基金單位之發行及贖回，系依投資人要求，以其資產淨值(依費用及手續費而增加或減少)為之。基金單位持有人依其持有基金單位數量比例對於本基金之資產享有共有權。
- 登記: 基金單位須經法國EUROCLEAR 認可，認可前符合記名基金單位之資格，認可後即符合不記名基金單位之資格。記名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權利系以登記於保管機構登記表冊表彰之。無記名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權利則系以中央保管機構(EUROCLEAR FRANCE)中以次保管銀行名義持有之帳戶表彰之。
- 投票權: 基金單位所有人無投票權，有關本基金之決策由管理機構決定。
- 基金單位型式: 無記名或記名基金單位。

A, B, E, I 及R單位以整數或千分之一單位計算。

➤ 會計年度結算

9月最後一個股票市場交易日

➤ 稅制

法國共同基金 (FCP) 為共同所有制，豁免課征公司稅，且被視為透明，因此贖回本基金時之損益 (或基金終止時) 代表資本利得或損失，且視個別基金持有人狀況 (其居住地、為自然人或法人、申購地等)，以可轉讓證券資本利得課稅。若持有人非法國納稅居民，資本利得可能須課征預扣稅。此外，未實現資本利得亦可能在某些狀況下課稅。而且股份持有者應注意FCP是一積累型UCITS，不進行紅利派送。

購買基金之前，建議不確定其適用稅制之基金持有人先行諮詢稅務顧問其適用稅法之相關訊息

➤ 具體稅費制度

無

2.2 特別規範

➤ 類別

國際股票

➤ 投資目標

本基金建議投資期為5年以上，投資目標為以投資於黃金行業和與黃金相關的勘探、開採、加工和/或黃金交易業的股票，超越標的指數富時指數 (FTSE) 金礦價格指數 (不含淨配息) 的績效。

➤ 基準指數

富時金礦指數 (不含淨配息)，A單位以美元計價，B、E和I單位以歐元計價。該指數由國際黃金股票構成，反映主要業務涉及金礦開採的公司的表現。

➤ 投資策略

本基金之策略為積極的選股，挑選在黃金行業相關市場上市的股票，此類股票最少應佔淨資產的

GOLDSPHERE

70%。

選股策略如下：

- 投資範圍之選擇是依據基本面篩選標準選出認為可投資及足堪進一步研究之股票。其產業或地域則無限制。因此本基金可能將高達100%的淨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
- 採用外部分析師之研究以協助經理人就投資範圍內某些個股進行其研究。
- 針對篩選出之個股將再進行基本面與質性分析。經理人再從中選出最具成長及績效潛力之個股，建立約含40至80檔股票之投資組合。

依經理人對股市走向之預期，本基金可通過投資UCITS直接或基於輔助基礎曝險最多淨資產值的30%於國際市場上之債務證券和貨幣市場商品。這類債務證券（主要評級為投資等級，但不限最長期限）的挑選根據對其預期的收益。本基金可以利用未評級債券和高收益債券作為輔助投資。

基金以直接或基於輔助基礎通過UCITS或衍生產品投資70%-100%的淨資產值於國際股票。

本基金得投資於受規範或有組織的國際櫃檯買賣市場上之遠期商品，上限為淨資產的100%。

• 所採用之金融工具

○ 股票

投資組合的70% - 110%將投資於股票，尤其是與黃金行業相關之股票，其產業或地域則無限制。所選的證券或許不會有股東投票權。

○ 債務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得投資高達淨資產值30%於政府或相似機構發行以及企業發行的固定和/或變動利率債務證券和貨幣市場產品，其到期日和地域則無限制。此等債券須為獨立評等機構評定具投資等級者。

本基金還可能投資於未評級債券和高收益債券作為輔助。

基於現金管理之目的，本基金得持有債務證券或債券。此類工具之到期日一般為三個月以內，其發行者可為公開或私人，但須為國家或類似機構，或短期評等由標準普爾評為相當或優於A2等級或其他獨立機構評為相當之等級的機構。

○ 其他 UCITS 或投資基金之股份或單位：

本基金得投資淨資產值最高10%於以下基金單位或股份：

- 法國或歐洲之指數型UCITS基金單位或股份，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以增加對股票市場的投資，或使本基金分散其資產類別（例如，投資於大宗商品或房地產行業公司股票之基金等）；
- 法國或歐洲指數基金（指數股票型大宗商品）；
- 投資法國或歐洲UCITS基金，不論投資之類別，能使本基金分散其資產類別，同時受惠

GOLDSPHERE

於專業管理團隊的專業知識。

在10%之限度下，本基金可投資其資產超過10%於UCITS基金或投資基金之基金單位或股份的UCITS基金或投資基金。

這些UCITS 基金與投資基金得由管理公司或其相關公司管理。

○ 衍生性金融工具

本基金得投資於受規範或有組織的國際櫃檯買賣市場上之遠期商品，上限為淨資產的100%：

- 股票選擇權合約，以減低股票的波動性，並增加本基金對某些股票之投資；
- 期貨合約，以管理股票曝險、以及大宗商品期貨指數的衍生合約；
- 遠期貨合約或貨幣交換，以針對基於輔助基礎所持有與非美元區股票相關之特定貨幣進行避險。

投資衍生產品不會使本基金的股票投資風險超過110%。

○ 具有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的證券

本基金得投資於具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的金融產品，以投資於國際股票市場。本基金還會購買歐洲中期債券（EMTNs）或指數相關債券、認股權證或證書。

投資具有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的金融產品不得使本基金的股票投資風險超過110%。

○ 存款

無。

○ 現金借貸：

基於現金管理之目的，本基金可使用現金借貸交易，上限為淨資產之10%。

○ 暫時性證券買賣

本基金得使用附買回協議以獲取每日之現金報酬，其上限為淨資產之10%。暫時性證券買賣

適用之費用的其他資訊請見「佣金費用」一節。

➤ 風險說明

您的資金將投資於管理公司所選擇之金融工具。此等工具將受市場變化及波動之影響。

• 資本損失風險：

本基金不保證或保護所投資之資金；投資人可能無法全數取回其最初投資之資金，即使持股期達到推薦投資期限。

• 全權委任投資風險

全權委任管理方式乃建立於對不同市場績效之期望（股市、債券）。但本基金可能無法永久持續投資於績效表現佳之市場。FCP 可能無法實現其目標。

• **股票風險:**

基金經理人尋求績效可能優於市場之股票，不論市場走勢為上漲或下跌。本基金資產淨值將可能在股市下跌時下降。本基金可能直接投資於股票市場或通過衍生產品曝險（高達淨資產的110%，主要是申購/贖回導致嚴重波動時）；本基金亦可能呈現高於全球股市之風險與跌幅。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包含各市值的股票，因此本基金可能投資於小型股。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其獨特性質，小型股對於投資者來說可能意味著風險。

• **新興市場相關風險**

本基金可能將高達100%的淨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除各發行公司相關風險外，此等市場亦較易承受外部風險。另外，投資人亦應注意此等市場之運作狀況及監督可能與大型國際市場之標準有所不符。

• **產業風險**

本基金面臨的產業風險基於投資單一產業的股票，即黃金業股。黃金市場低迷可能導致基金淨資產值的下降。

• **外匯風險:**

當有價證券或投資是以不同於本基金之貨幣計價時，資本可能受到匯兌風險。投資以非美元計價時，該貨幣相對美元於貨幣市場為貶價時，衍生之資本損失即為外匯風險。高達110%的基金淨資產值可能會受到貨幣風險。

• **與基金A單位計價貨幣有關的風險**

以歐元或以非美元貨幣申購的投資者在申購或贖回時會可能受到貨幣風險。A 單位以美元計價。

• **利率風險**

當殖利率曲線驟然變動時，利率風險可能導致本基金資產淨值之縮減。利率風險之影響僅限於直接持有和/或通過UCITS或衍生產品持有的債務證券和貨幣市場產品，其上限為資產淨值之30%。

•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乃指債券或貨幣工具發行者無法履行其責任。

本基金藉由運用所選出之最低等級為“投資等級”的債券以大幅降低發行者違約之風險。但此等違約亦將對於發行者之股票價值造成負面衝擊。

未評級債券和/或高收益債券最多佔淨資產的10%，與投資等級的債券相比違約的風險更大。如果出現違約，這些產品的價值可能會大幅下降，從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值。

關於現金管理，信用風險相當有限；原因是所持有之證券的短期評等由標準普爾評為相當或優於A2等級或其他獨立機構評為其他相當之等級的機構所發行。

次要風險：

• 與投資某種UCITS相關的風險：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某個UCITS或投資基金（另類投資基金、投資規則簡明的UCITS（ARIA）等）作為補充，其風險與另類管理投資策略有關（即不基於股票市場指數的管理策略）。投資於此類UCITS或投資基金可能使本基金受到流動性風險。

➤ 目標申購人及典型投資人：

A、B單位分別針對有意以美元和歐元申購的投資者而設，E單位以歐元計價，由管理公司選定經銷商進行銷售。

I和R單位以歐元計價，預計針對法律機構。

最低首次申購額度：

- A, B及E單位：1單位

- I及R單位：其首次申購額度達50萬歐元的法人。

更具體地說，本基金是針對想要通過黃金業獲得更高儲蓄回報的投資者。不允許美國居民投資此UCITS。

投資於本基金之適當投資金額應視各投資者本身之狀況而定。為決定其投資程度，建議投資人徵詢專家之意見，以分散其投資並決定其自身財務投資組合或投資資產投資於本基金之比例。特別是建議之投資期間及上述風險之考慮，個人資產，需求，及目標。所有情況下，投資人都須充分分散其投資組合，不致使其完全曝險於本基金。

• 建議最低投資期間：>五年以上

➤ 淨收益之決定及分配程序

會計年度之淨收益等於利息、股息、溢價及獎勵、董事費用以及本基金投資組合中所持有證券之收入，加上暫時性現金持有之收入，減去管理費用，可能之貶值提撥及借貸成本。

可分配收益等於會計年度淨收益加上保留盈餘，加上或減去上一年度之收益平衡帳戶餘額。

淨利／損將依其佔總淨資產比例分配於五單位類別。

可分配收益將每年累計，除法定須分配之金額外。

➤ 配息頻率：

無

➤ 基金單位特性

本基金由5種基金單位類股構成。

A單位以美元計價。

B, E, I及R基金單位以歐元計價。

基金單位皆以整數或千分之一單位發行。

➤ 申購及贖回程式

III. 淨資產計算的日期和頻率：每日計算，公共假期和/或法國市場（請見巴黎EURONEXT官方行事曆）、美國市場（紐約交易所官方曆法）和加拿大股市（多倫多股票交易所官方曆法）休市日除外。

淨資產初始值

A單位：淨資產初始值為100美元；

B, E及R單位：淨資產初始值為100歐元

I單位：淨資產初始值為10,000歐元

最低首次申購額度

A, B及E單位：

1單位

I及R單位：

EUR 500,000

最低後續認購額度

A, B, E及I單位：千分之一股

申購及贖回程式

每天 11 點前由 LA COMPAGNIE FINANCIERE EDMOND DE ROTHSCHILD BANQUE

將申購和贖回申請集中處理與執行，A、B、E、I 和 R 股或千分之一股以當天的淨資產值為準，在下一個營業日計算。

基於稅務理由，轉換單位類別時將以贖回再重新申購執行。因此，適用每位投資人之稅制乃取決於其個人之稅制適用狀況及／或本基金之管轄權。若投資者有疑問應向其顧問諮詢以得知其適用稅制。

法國接受申購以及贖回指示之機構地址

LA COMPAGNIE FINANCIERE EDMOND DE ROTHSCHILD BANQUE

47 rue du Faubourg Saint-Honoré, 75401 PARIS CEDEX 08

資產淨值公佈之地點及方式

LA COMPAGNIE FINANCIERE EDMOND DE ROTHSCHILD BANQUE

47 rue du Faubourg Saint-Honoré, 75401 PARIS CEDEX 08

➤ **費用及支出**

認購與贖回費用：

申購費用由投資者申購時支付，贖回費用由贖回款中扣除。本基金收取之費用乃用於支付本基金將投資者之資金投資配置所發生之成本。未支付予本基金之費用則支付予基金管理公司、經銷商等。

投資者需支付之申購與贖回費用	基準	比率
		A, B, E, I 及 R 單位
支付第三方之申購費用	資產淨值 X 基金單位數量	上限 4.50%
支付本基金之申購費用		無
支付第三方之贖回費用	資產淨值 X 基金單位數量	無
支付本基金之贖回費用		無

管理與行政費用

以上費用包含所有 UCITS 支付之成本，但交易成本除外。交易成本包含中間商費用(經紀商費用，證交稅等)及交易費用(若有適用)，這些交易費用由保管銀行及基金管理公司收取。

以下管理與行政費用可能額外收取：

- 績效費用：當基金超越投資目標之表現時給予基金管理公司之獎勵，由 UCITS 支付；
- 本基金需支付之交易費用
- 臨時購買以及出售證券之部份收入

關於本基金需支付費用之細節，請見簡式說明書 B 節

本基金支付之費用	基準	比率				
		A 單位	B 單位:	E 單位	I 單位	R 單位
含稅之管理及行政費用(包含交易費用、績效費用及與投資於 UCITS 或投資基金相關費用以外之所有費用)	本基金資產淨值	含稅在內最高 2%	含稅在內最高 2%	最高為 2.40% (含稅)*	含稅在內最高 1%	含稅在內最高 1.15%
績效費用(**)	本基金資產淨值	業績的 15% 超過基準指數				無
由服務供應商收取之交易費 - 保管銀行：0 至 50% 之間	每筆交易時扣除	根據票據類型將有所不同，更具體來說，除稅外為 %； - Equities, ETFs and ETCs: 上限 0.50% - 法國 UCITS: 0%				

GOLDSPHERE

- 基金管理公司：50 至 100%之間	- 外國 UCITS: 0.50%
	- 公司交易：0%
	- 外國息票：5%

*包含所有稅項。基金管理公司未選擇適用增值稅。

** 績效費用

管理公司可依下列程式收取績效費用

基準指數為富時金礦指數，不包括淨紅利，A 股以美元標價，B、E、I 和 R 股以歐元標價。

當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與標的指數皆為正面績效表現，且基金資產淨值績效超越標的指數時，將就本基金資產淨值超越標的指數表現之部份提撥稅後之 15% 作為績效費用。

當本基金資產淨值為正面績效表現，但標的指數為負面績效表現時，將就本基金之資產淨值之絕對績效表現部分提撥稅後之 15% 作為績效費用。

績效計算期間止於 9 月之最後計算淨值日。首期從本基金創建之日起，到 2009 年 9 月最後估值日結束。

績效費用於每次資產淨值計算時提撥。

績效費用於每年 9 月 30 日後支付之。

于下列任一情況下將不收取績效費用：

自最後參照期結束起本基金的表現是消極的。

自最後參照期結束起本基金的表現低於其基準指數值。

若基金績效表現低於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將藉由扣減提撥金額方式加以調整績效費用，但所扣減之金額不得超過預定作為績效費用之金額。

在例外狀況下，若次保管銀行針對上述條款未提及之某特定交易收取移轉費用時，該筆交易之說明及交易費將詳列於本基金之管理報告中。

選擇仲介機構程式：

經理選擇管理公司列表中列出的代理商作為 GROUPE EDMOND DE ROTHSCHILD 程式的一部分。此名單乃基於客觀標準建立，尤其須考慮中介機構提供之服務品質及收取費用相關條件。

除依外國法律對相同交易行為之規範外，計算及分配暫時性買賣證券所得收益之方法：

附買回協議乃透過 LA COMPAGNIE FINANCIERE EDMOND DE ROTHSCHILD BANQUE 之中介機構，依交易時之市場條件進行。管理公司不會對此等交易收取任何相關費用，該費用將支付予保管銀行。

IV. 商業資訊

➤ 謹告投資者

關於基金單位贖回及申購指示由以下公司集中處理

LA COMPAGNIE FINANCIERE EDMOND DE ROTHSCHILD BANQUE

47 rue du Faubourg Saint-Honoré, 75401 PARIS CEDEX 08

電話 +33 (0)1 40 17 25 25

有關於本基金資訊請向發行機構索取。

V. 投資規定

依本公開說明書發行日時法國貨幣及金融法規之規定，本基金需遵循 UCITS 之投資限制，不得投資法國或歐洲其他 UCITS 超過 10%。

計算承諾額方式：本基金應採用線型近似值法計算遠期金融產品的投資比例。

VI. 資產評價及會計規則

➤ 資產計價規則

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是以下列**評價規則**計算，適用過程詳述於年度財報附注中。評價以收盤價為計算基準。

- 於法國或外國規範市場中交易之證券以其市價評價。參考市價依管理公司決定之條件及細則計算之，詳列於年度財報附注中。
- 可轉債工具及類似無大量交易之證券將以精演算法評價；使用之價格為類似證券之發行價格加上或減去(若適用)代表發行機構特性之差額。但低敏感度之可轉債務證券及到期日少於或等於三個月之者得以直線法評價。評價方法由管理公司決定，並詳列於年度財報附注中。
- 未於評價日揭露價格之可轉讓證券及資產負債表上之其他專案將由管理公司依當時發生事件可能造成之波動修正其評價。該決定須告知查核會計師；
- 交易涉及於法國或外國規範市場中交易之遠期金融工具（期貨或選擇權）者，以其市價評價。參考市價之條件及細則由管理公司決定，詳列於年度財報附注中。
- 涉及遠期金融工具（期貨或選擇權）或是獲 UCITS 適用規範核准，於店頭市場交易之交換合約以其市價或依管理公司決定且詳列於年度財報附注中之條款評價。
- SICAV 股份及本基金基金單位將依評價日之最新資產淨值或最新市價評價。

➤ 會計方法

本基金遵循現行規範所訂之會計規則，特別是適用 UCITS 基金之會計標準。

本基金以美元作為計價貨幣。

利息按照已收利息為基準記錄之

GOLDSPHERE

債券值標價為非美元標價應按估值日 WMRB 匯率（16 點倫敦匯率值）轉化為美元。

所有交易紀錄皆不包含費用。

愛德蒙得洛希爾環球黃金基金

法國共同基金

管理規範

第 1 章

資產與單位

第 1 條—共有基金單位

共有者之權利系以基金單位表示，每一基金單位代表其相對比例之本基金資產。每位元基金單位持有人皆依其持有單位數量對等之比例，享有對本基金資產共同擁有之權利。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 99 年，除非依現有規範提早解散或延長。

本基金包含五種單位類別：A, B, E, I 和 R 股為積累型股。

A 股標價為美元，B, E, I 和 R 股標價為歐元。

管理公司之管理團隊得決定 A, B, E, I 及 R 單位將再分為千分之一單位，稱為畸零股。

規範發行與贖回的條款中，適用基金單位者亦適用畸零股，其價值依所代表之單位比例計算。除另有規定外，所有與基金單位相關之條款都皆適用基金之畸零股，無需另訂定條款。

最後，管理公司之管理團隊得自行斟酌決定分割基金單位後，以發行之新單位分配予基金持有人，以替換其原有之基金單位。

不同種類之基金單位特色與其合格要件皆詳載於本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及詳細章程當中。

不同單位可能收取不同的管理費用或擁有不同的淨資產值。

第 2 條—最低資本額

本基金資產低於 300,000 歐元時，基金單位不得贖回。若此情況持續達 30 天，基金管理公司應採取必要措施解散基金，或執行 AMF 一般規範第 411-17 條規定之行動（移轉基金）。

第 3 條—基金單位之申購與贖回

基金單位元應收到申購指令時，以資產淨值加上申購費（若有）為基準發行。

申購與贖回應依簡式公開說明書與詳細章程之條件與程式執行。

本基金單位可依現行規範於正式股票交易所上市。

申購金額須於資產淨值評價當日全部付清，得以現金及/或可轉讓有價證券支付。管理公司有權拒絕任何申購人提供之證券；但須於收到該證券 7 日內宣告其決定。若用以支付之有價證券被接受，則須依條款 4 之規則計價，且申購需以接受該證券後首次資產淨值為計算基準。

贖回時只得以現金支付，但基金遭到清算，基金單位持有人同意接受以證券賠償者不在此外。贖回金額由保管銀行於評價日 5 日內支付之。

然而，若因特殊情形，贖回需先將基金持有資產出售，則此期限最長可延長至 30 日。

除繼承或生前贈與外，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間或單位持有人與第三者之間之出售或轉讓將視為贖回後再申購；若牽涉第三者，（如有適用）則須由受益人將出售或轉讓之金額補足至簡易及完整公開說明書中規定之最低申購金額。

依據法國貨幣及金融法規第 L.214-30 條之規定，於特殊狀況下，基於保護基金持有人利益之必要，管理公司得暫停本基金單位之贖回及新基金單位之發行。

當本基金之資產淨值小於規定之最低門檻，即不得執行贖回。

第 4 條—資產淨值計算

資產淨值以完整公開說明書中詳細章程所載之評價規則計算。

第 2 章

本基金之管理

第 5 條—基金管理公司

本基金由其管理公司依投資目標管理。
基金管理公司應於所有情況下代表基金持有人採取行動，並有絕對之權利行使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附投票權。

第 5 條 BIS—操作規則

本基金資產可投資之工具與存款及投資規則詳載於完整說明書之詳細章程。

第 6 條—保管銀行

保管銀行負責本基金資產之保管，並執行管理公司所提出，證券買賣之相關交易指令及投資組合持有之有價證券所附之申購和分配相關權利。此外，亦負責所有款項之收付。
保管銀行必須確保管理機構之決定皆為合法。於必要時，必須採取其認為必要之所有保護措施。與管理公司產生爭議時，保管機構須通知法國金融市場監管局。

第 7 條—法定查核會計師

查核會計師經法國金融市場監管局核准，由基金管理公司管理部門指定，任期為六個會計年度。
查核會計師須完成法律規定之核驗與查核，特別在必要時須確保證財務報表與管理報告所內會計資訊之公正與合法。
查核會計師之委任得續約。
查核會計師執行職務時察覺任何違法或財報不實者，應通知 AMF 與管理公司。
查核會計師應監督資產之評價並於轉換、合併或分割時決定轉換比率。
查核會計師應檢查所有非現金之支付，並對其評價與考慮撰寫之報告，以示負責。
查核會計師應於公開發佈前簽證資產組成及其它資訊之正確性。
查核會計師之酬勞由查核會計師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團隊共同決議，並應於決議內容檔中記載所有須負責任。
若基金遭到清算，查核會計師應為資產評價並撰寫報告。

第 8 條—財務報表與管理報告

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基金管理公司應就上一會計年度本基金之管理準備財務報表與年度報告。
資產與負債之列表需經保管銀行確認，且以上所有檔需經查核會計師檢驗。
管理公司須於會計年度結束四個月內提供基金單位持有人以上檔並需告知其獲分配之收益金額。該等檔將依基金單位持有人之請求寄送基金單位持有人，或亦可於管理公司或保管銀行之營業處所取得。

第 3 章

股利政策

第 9 條

會計年度之收益等於利息、欠款、股利、紅利與獎金，董事薪資與本基金投資組合所含證券產生之所有收益，加上暫存現金產生收益，扣除管理費用及可能備抵折舊與借款成本。

可分配收益等於會計年度淨收益加上保留盈餘，加上或減去上一年度之收益平衡帳戶餘額。

淨利/損將依五種單位類型各自占總淨資產之比例予以分配。

可分配收益將每年累計，除法定須分配之金額外。

第 4 章

合併、分割、解散、清算

第 10 條—合併與分割

管理公司得將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資產與同屬其管理之其他 UCITS 基金合併，或將本基金分為兩個或多個仍由其管理之基金。
此類合併或分割需於告知基金持有人一個月後方可執行。此類合併或分割應發行新憑證，詳載每位元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之基金單位數量。

第 11 條—解散與延長

如果基金資產低於以上第二條設定的數額長達 30 天，管理公司應通知 AUTORITE DES MARCHES FINANCIERS 並應解散基金（或其子基金），被另一基金兼併的情況除外。

管理公司要儘早解散基金（或其子基金）；管理公司應將其決定通知持股者，自通知日起，申購及贖回訂單永久失效。

管理公司亦應於下列情況時解散本基金：基金所有單位均被要求贖回時、保管銀行之指派被終止且無其他保管銀行被指派時、或基金存續期間終止且未延長。

管理公司應郵寄通知法國金融市場監管局解散日期與時程。最後並應將會計師報告寄給法國金融市場監管局。

管理公司可於保管銀行同意下決定延長本基金期限。此項決定需至少於基金到期三個月前為之，並告知本基金單位持有人與法國金融市場監管局。

第 12 條—清算

基金解散時，保管機構或管理公司需負責執行清算。因此，兩者將被賦予更大權力以出售本基金之資產及處理負債（如有），並將結餘以現金或證券方式分配給基金持有人。

查核會計師與保管機構須執行其職務直至清算結束。

第 5 章

爭議

第 13 條—管轄法院、管轄權

本基金存續期間或清算期間之可能相關爭議，無論為發生在基金單位持有人間或基金單位持有人與管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間，均受管轄法院之管轄。